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9樓Cambridge Lab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標有「A」字樣)獲批准及採納，且授權董事(i)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因行使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需要發行的該等數量之獎勵股份；(iii)於公開市場購買及處理因授出或行使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需要的該等數量之股份；(iv)管理股份計劃；(v)就股份計劃委任一名或多名信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v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惟該修改或修訂須按照股份計劃的條款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生效；及(vii)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和事情，並訂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為了使股份計劃生效並實施股份計劃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此類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

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的股份數目。」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aisacore Group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佳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實施及使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的目的，或在與實施及使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作為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發言及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書應指明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連同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表決，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開放查閱，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非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5. 本通告載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決定。
6.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出現，或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三小時內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而本公司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出現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郭曉欣女士、于蕙銘先生、宋偉先生及李健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徐小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